公司代码:600916 公司简称:中国黄金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黄金	6009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军	–
电话	010-84115629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 249 号北计大楼(南楼)	–
电子信箱	chenjun@chnau99999.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49,971,076.76	11,630,272,806.24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1,763,069.35	6,917,885,753.45	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567,492,864.67	25,330,817,998.57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021,101.11	439,071,150.92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968,143.83	424,756,485.41	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35,065.67	−750,678,487.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6.55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5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6	646,050,000	646,050,000	无	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	98,700,000	98,700,000	无	0	
龙口彩凤聚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	96,750,000	0	无	0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3,338,4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0	35,243,425	0	无	0	
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黄金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33,150,000	33,150,000	无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31,180,400	0	无	0	
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黄金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9,850,000	29,850,000	无	0	
泉州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黄金玮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7,000,000	27,000,000	无	0	
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23,100,000	23,1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股的中金黄金、黄金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72%,中国黄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泉州君融、泉州玮业和泉州东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本公司 5.3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集团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集团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其中关联董事王万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3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600.00 万股(启动回拨机制后最后发行数量 1,800.00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0 万股(启动回拨机制后最终发行数量 16,200.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9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21】015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89,8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723.9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096.05 万元,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26660100100442779)及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7112610182600053350)。

2.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093.3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551.42 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26660100100442779)及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7112610182600053350)。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442779	177,239,527.21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112610182600053350	18,274,659.16
合计		195,514,186.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上半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56.16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432.79 万元,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220.09 万元,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003.2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54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旗舰店建设、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或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表:2023 年上半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83,096.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29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现金总额(万元)			65,0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万元)(1)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万元)(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否	54,270.87	54,270.87	2,016.04	39,029.11	15,241.76	71.92%	2024 年 3 月	建设期,投资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6,343.67	6,343.67	275.06	4,721.90	1,621.77	74.43%	2024 年 3 月	建设期,投资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3.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否	2,481.51	2,481.51	/	1,342.31	1,139.20	54.09%	2024 年 3 月	建设期,投资尚未完成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合计		83,096.05	83,096.05	2,291.10	65,093.32	18,002.73	78.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56.16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旗舰店建设、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或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查验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集团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集团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其中关联董事王万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一)2023 年半年度,公司增加的直营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直营门店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米)
华东地区	零售	2	93.00
华中地区	零售	2	136.00
西南地区	零售	1	40.00
合计		5	269.00

(二)2023 年半年度,公司关闭的直营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直营门店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米)
华北地区	零售	1	85.00
华南地区	零售	1	216.00
合计		2	301.00

(三)2023 年半年度,公司增加的加盟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米)
华北地区	零售	8	483.10
华东地区	零售	23	2,720.00
华南地区	零售	2	104.00
西北地区	零售	11	790.00
西南地区	零售	1	100.00
合计		45	4,197.10

(四)2023 年半年度,公司关闭的加盟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米)
华东地区	零售	14	1,317.00
华南地区	零售	5	533.60
华中地区	零售	1	100.00
西南地区	零售	10	1,128.00
合计		30	3,078.60

二、报告期公司拟增门店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的直营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直营门店			
		门店数量(个)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平米)	预计开业时间
华北地区	零售	4	租赁	257.33	第三、四季度
华南地区	零售	1	租赁	114.00	第三、四季度
西南地区	零售	5	租赁	286.11	第三、四季度
合计		10		722.44	

(二)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的加盟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门店数量(个)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平米)	预计开业时间
东北地区	零售	13	租赁	880.00	第三、四季度
华北地区	零售	41	租赁	2,700.00	第三、四季度
华东地区	零售	80	租赁	6,380.00	第三、四季度
华南地区	零售	21	租赁	1,460.00	第三、四季度
华中地区	零售	38	租赁	2,440.00	第三、四季度
西北地区	零售	46	租赁	3,250.00	第三、四季度
西南地区	零售	29	租赁	3,200.00	第三、四季度
合计		268		20,310.00	

三、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经营行业分类的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黄金珠宝	29,263,267,330.98	16.57
服务费收入	54,582,708.16	−20.96
合计	29,317,850,039.14	16.47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东北地区	1,131,607,745.35	8.13
华北地区	5,110,929,761.64	2.46
华东地区	14,449,121,535.84	14.96
华南地区	2,785,948,943.66	85.02
华中地区	2,343,769,376.94	20.02
西北地区	1,511,081,426.41	20.02
西南地区	1,985,150,148.30	7.28
境外	241,101.00	–
合计	29,317,850,039.14	16.47

上述表格中,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对地区进行划分: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华东地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台湾省;

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

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

西南地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北地区:陕西、宁夏、青海、甘肃、新疆。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5,001.06	75,839.83	75,839.83	12.08
营业利润	31,624.30	29,408.53	29,408.53	7.53
利润总额	31,617.47	29,319.31	29,319.31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3.06	24,239.49	24,184.09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28.16	23,223.77	23,168.36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0.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47	2.46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177,122.45	3,982,057.50	3,973,162.36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1,374.77	1,209,523.47	1,209,670.32	−1.50
股本	273,333.38	273,333.38	273,333.3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6	4.43	4.43	−1.5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应当按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据此,公司相应调整了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科目数据及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巩固特色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的核心优势,把握全面注册制改革等市场机遇,不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能力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01.06 万元,同比增长 12.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3.06 万元,同比增长 13.46%。主要变动原因是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锁定期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严全良先生、盛元一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张强先生、GUOSHENG TAN 先生、JUN BAO 先生、TAO CAI 先生、万莉娟女士、王洋先生、夏风华先生、QUN CHEN 先生、HONGDI LI 先生、黄翔宇先生、俞晔珩女士、缪宏先生、吕云磊先生、汪淑梅女士、YANFENG DU 先生、李国斌先生、向军先生、王超先生、安少辉先生、胡玮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严全良先生承诺,其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20,685,304 股股份(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联影医疗回购所持股份,因联影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公司股东盛元一先生承诺,其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2,068,530 股股份(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0.25%),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联影医疗回购所持股份,因联影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张强先生、GUOSHENG TAN 先生、JUN BAO 先生、TAO CAI 先生、万莉娟女士、王洋先生、夏风华先生、QUN CHEN 先生、HONGDI LI 先生、黄翔宇先生、俞晔珩女士、缪宏先生、吕云磊先生、汪淑梅女士、YANFENG DU 先生、李国斌先生、向军先生、王超先生、安少辉先生、胡玮先生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取得的份额(对应股份合计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3.07%),亦不会要求联影医疗回购其所持前述份额对应股份,因联影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不减持的承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敏先生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取得的份额(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1.20%),亦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合计获配 9,848,191 股股份(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1.20%),限售期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合同约定,员工资管计划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起 18 个月内封闭运作,亦将遵守约定不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6,0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合计获配 9,848,191 股股份(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1.20%),根据合同约定,员工资管计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起 18 个月内封闭运作,将遵守约定不进行减持。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93,298,976 股。公司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其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13,495.96 万股股份(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16.38%),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24 个月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严全良先生承诺,其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20,685,304 股股份(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东盛元一先生承诺,其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2,068,530 股股份(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0.25%),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取得的份额(合计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3.07%),亦不会要求联影医疗回购其所持前述份额,因联影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不减持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股东将履行其自愿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敏先生所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取得的份额(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 1.20%),亦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24,157,9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6,907,44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250,54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749,458 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